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的审议情况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需求，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不超过180,000万元，具体以实际保证合同履行金额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禾田”）与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盾安禾田对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后，盾安禾田对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的担保余额为60,000万元（含本次），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邓晓博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1,065,436,182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8.46%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经营范围：制冷通用设备、家用电力器具部件、金属材料的制造、销售和服务，暖通空调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及系统工程安装；机械工程、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的技术研发与技术咨询；机器设备及自有房屋租赁；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078,297.97万元，负债总额为639,680.0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41,731.04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38,244.79万元，利润总额为85,627.8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803.86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155,120.95万元，负债总额为668,805.2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88,998.05万元；202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34,572.18万元，利润总额为55,588.2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391.66万元。（未经审计）

3、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2、债权人：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3、债务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3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7、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鉴定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等。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通过授信补充流动资金，盾安禾田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180,000 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97,60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22.09%，总资产的 9.0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行为、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